

8. Justifications 理由

The applicant is invited to provide justifications in support of the application.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.
現請申請人提供申請理由及支持其申請的資料。如有需要，請另頁說明。

申請人為西貢糠涌村原居民，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向西貢地政處呈交興建小型屋宇申請表(西貢地政處檔號: DLO/SK 9/SH4/10)，及於 2021 年 10 月 5 日獲城規會批准在 Lot No. 425 S.A., 426 S.B.s.s.1, 426 S.C. s.s.1 & 426 S.D. in D.D. 244 (與本次申請的位置大致相同)地段上興建小型屋宇的規劃許可(城規會編號: A/SK-HC/276-1)，因地政處處理小型屋宇申請一般需要多於十年的時間，因此上述所指的規劃許可已超過了發展的期限。

西貢糠涌村鄉村式發展土地嚴重不足，而且大部份屬私人土地，土地業主不願意出售土地，加上位於村界內的農業用途土地大部份位於集水區僅餘極少量土地(包括本申請位置)合適興建小型屋宇。適逢糠涌有另一名原居民購入了申請人所佔的土地申請建屋，為了更善用僅餘的土地資源，申請人犧牲將部分面積土地分割出來，讓給另一位原居民，使該名原居民亦可申請建屋，因而需重新申請規劃許可。

擬建屋宇三面都有獲批准的個案，申請對環境也沒有負面影響，因此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體諒申請人的情況，批准申請。